

项目编号: N5119022023000016

巴市中医院(巴中市巴州区人民医院)

彩色超声诊断仪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四川省蜀汉硕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7
二、总则	8
三、招标文件	10
四、投标文件	11
五、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15
六、签订、履行合同及验收	18
七、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20
八、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0
九、强制采购政策要求	21
十、供应商的禁止性行为要求	21
十一、询问、质疑和投诉	21
十二、将导致投标被拒绝或无效的情形	23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5
第一部分 资格部分	25
第二部分 报价部分	28
第三部分 商务部分	29
第四部分 技术部分	33
第四章 招标项目的资格要求以及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34
第五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37
一、项目概述	37
二、技术、服务要求	37
第六章 评标办法	44
一、总则	44
二、评标方法	44
三、评标程序	45
四、废标	50

五、确定中标人.....	50
六、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承担的义务.....	50
七、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的规定.....	51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	5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省蜀汉硕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巴中市中医院(巴中市巴州区人民医院)委托,拟对“巴中市中医院(巴中市巴州区人民医院)彩色超声诊断仪采购项目”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项目编号

N5119022023000016

二、招标项目名称

巴中市中医院(巴中市巴州区人民医院)彩色超声诊断仪采购项目

三、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

(一)本项目的采购预算为:1800000元(大写:壹佰捌拾万元)。

(二)投保人筹资标准最高限价为:1800000元(大写:壹佰捌拾万元)。

四、招标项目简介

有关本项目采购请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八)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

1、投标人应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若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应提供生产该产品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若投标人非生产厂家的,则应提供经营该产品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

六、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七、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和公告期限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和巴

中政府采购网(<http://www.bzzfcgw.cn/>)发布,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八、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和方式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自2023年03月21日00时00分至2023年03月27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1.供应商应当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s://zfcg.scsczt.cn/>)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未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参与巴中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活动的供应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后,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的有效期限内登录巴中政府采购网

(<http://www.bzzfcgw.cn/>)在供应商用户中心获取用于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文件数据包(BBL格式),然后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否则,由此导致的不能参加巴中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自行承担不利后果。(没有在巴中政府采购网上注册的供应商,需要在巴中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后,使用注册账号登陆巴中政府采购网进行相关操作)。

3.四川省政府采购网技术支持4001600900,巴中政府采购网注册技术支持电话:028-82128508转812、814、816。

九、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3年04月1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注:时间信息以四川政府采购网对应公告页面的记载为准)

十、开标地点

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提交响应文件和解密文件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巴中市中医院(巴中市巴州区人民医院)

地址: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巴州大道546号

联系电话:18227669297,0827-5282709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省蜀汉硕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巴中市巴州区望王路东段517号龙泉名都A3栋21楼1号

联系电话:0827-5813999/803

系统技术支持:028-82128508 转 812、814、816

四川省蜀汉硕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	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2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向其发出澄清通知；</p> <p>(2) 供应商应在澄清通知发出后的 90 分钟内提交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的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3) 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的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的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评价；</p> <p>(4) 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响应作无效处理</p>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	中小微型企业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原则上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咨询和联系	<p>(1) 有关招标文件获取、投标文件编制、项目质疑相关事宜的联系方​​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p> <p>(2) 有关项目投诉事宜请联系巴州区财政局（0827-5282975）</p>
5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6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7	现场踏勘和答疑	不举行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8	投标有效期	90日，自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9	提交投标担保	本项目不设履约担保；中标人无需为履行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10	本项目拟推荐中标候选人人的最小数量	3
11	本项目拟确定的中标人数量	1
1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转包	采购合同不接受分包、转包
13	项目名称的一致性	因政府采购公告发布网站使用制式填制形式，可能导致政府采购公告页面显示的项目名称与本招标文件所示不一致；为避免混淆，项目名称以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所示内容为准
14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或金额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取。
15	行业类别	工业

二、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

（二）有关定义

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巴中市中医院(巴中市巴州区人民医院)。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省蜀汉硕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4.“投标人”、“投标供应商”、“供应商”系指按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供应商。

5.“供应商代表”，是指供应商是自然人时的自然人本人，供应商是法人时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时的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

6. “签章”，是指使用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进行盖章。

（三）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2.符合本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五条规定的条件；
- 3.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一章第八条的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四）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费用

供应商参加投标活动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项目无核心产品。

2.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

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4.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

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六）中小微型企业优惠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对符合前述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符合扶持政策条件、需享受相关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能享受扶持政策。

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5.价格扣除的具体标准按第六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的方法的规定执行。

三、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1.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格、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投标邀请；
- （2）投标人须知；
- （3）投标文件格式；
- （4）招标项目的资格要求以及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 (5)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和其他要求；
- (6) 评标办法；
- (7) 合同主要条款。

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按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公告发布媒体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三)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 其他

1. 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2. 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资料的，招标文件均以“原件”字样作以标注；未作“原件”标注的，投标资料可使用原件的复印件或影印件。

四、投标文件

(一) 投标文件的语言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应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二)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三)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四) 联合体投标

1.2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1个联合体，以1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招标采购活动。联合体参加的，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协议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参加，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

3.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参与招标采购活动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活动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报价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4.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

(五) 知识产权

1.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

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应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应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应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六）投标担保

本项目不设投标担保。供应商无需为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

（七）投标有效期

1.投标文件所载的投标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处理。

2.评标和确定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结束之日起的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不能在前述时间期限内完成评标和确定中标人的，四川省蜀汉硕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应当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八）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资格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的要求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2.报价部分。投标人应为本项目准备“开标一览表”。本项目的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是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产品、运输及保险、安装费、售后服务费、税费等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即包干价。

（2）投标人每种货物或服务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3.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人的基本情况表
- (二)执行产品价格扣除的有关材料
- (三)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
- (四)商务应答表
- (五)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4.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的技术、服务要求作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
- (二)关于招标要求的应答对照表
- (三)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四)项目人员配备情况
- (五)产品彩页资料和产品工作环境条件说明
- (六)培训
- (七)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 (八)售后服务

5.样品。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提交样品。样品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是书面组成部分。

(九) 投标文件格式

1.招标文件第三章提供了投标文件示例格式，投标人应尽量对照该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2.除特别明确为“实质性格式”的内容，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一律不具备强制性；具体明确情况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3.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材料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十)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 本项目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布络供应商门户系统**》制作并使用数字证书签章，系统最终生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格式为 XXX.BBL,XXX.BZL,XXX.BJL。

2. 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电子档格式不符合上述要求，导致响应文件提交后系统无法读取导入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3. 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和内容应完整。

4. 供应商应就响应文件的特定部分进行纸质文件的签字、盖章，经扫描后导入到《**布络供应商门户系统**》，前述“特定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承诺函、授权委托书、关于享受优惠价格扣除所提交的资料。

5. XXX.BBL,XXX.BZL,XXX.BJL 中的文件均应使用数字证书进行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十一）投标文件的提交及解密

1.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化投标文件上传到巴中市电子化政府采购管理系统，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通过《布络供应商门户系统》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2. 除因巴中市电子化政府采购管理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外，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本次采购为电子化政府采购，不接受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之外的方式提交投标文件。

4. 本项目供应商在布络**供应商门户系统**点击“远程交易大厅”按钮进入远程交易大厅，远程参与本项目的文件接收会（具体操作见巴中市政府采购电子化管理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远程会商版**”）

（十二）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通过《布络供应商门户系统》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五、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一）开标

1. 出席开标会

（1）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由四川省蜀汉硕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主持。采购人应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委员会

成员不参加开标活动。

(2) 本项目投标人在布络供应商门户系统点击“**远程交易大厅**”按钮进入远程交易大厅，远程参与本项目的网上开标会，并在“远程开标项目”完成系统内开标签到，未进行签到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及结果。

(3)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投标人通过**布络供应商门户系统**在线提出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开标主持人应及时解释、回复和处理。

(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开标。

2.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

开标时间到，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并致辞，介绍参加开标会的各方人员。

3. 主持人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4. 任何人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5. 唱标

(1) 招标采购单位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当众解密“开标一览表”，按开标一览表记载内容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 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的，应经监督人员和采购人现场核实后，由投标人代表进行澄清或确认。

(3)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6.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由投标人代表进行澄清或确认，所有参会人员退场，开标主持人关闭网上开标厅。

(二) 资格审查

1. 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代表是否与投标文件的记载一致、投标人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其中，采购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现场查询各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记录和政府强制采

购节能产品情况,打印查询结果,对不符合条件的投标人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3.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三) 评标

1.成立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专家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专家抽取系统随机抽取。

(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中的采购人代表应当由采购人书面委托。委托评审专家担任的,评审专家只能以采购人代表身份参加采购活动。

2.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

(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次招标采购活动终止。

3.评标委员会需要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投标人应当及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需要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应当在巴中供应商门户系统—>远程交易大厅—>响应回复处点击回复后并对系统生成的澄清函进行电子印章的加盖提交,否则视为供应商未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 四川省蜀汉硕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移交采购人。

(四) 中标

1.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并向四川省蜀汉硕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发出《中标供应商确认书》。

2.四川省蜀汉硕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自收到《中标供应商确认书》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

3.《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已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签订、履行合同及验收

(一) 履约担保

1.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担保。

2.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二) 签订合同

1.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采购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后,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拒绝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5.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财政主管部门备案,同时报四川省蜀汉硕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存档。

(三) 合同分包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表。

（四）办理“政采贷”

为助力解决中小企业、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符合我省“政采贷”办理条件的中标人，可按照规定基于政府采购合同按优惠贷款利率办理“政采贷”，办理渠道见四川省政采贷信息服务平台

（<http://202.61.88.41:9009/static/login/login.html>）。

（五）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六）履行合同

1.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人的行为违反了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等有关规定的，采购人将报告同级财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七）验收

供应商完成项目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与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及《巴中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约验收管理工作的通知》（巴财采〔2021〕21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八）支付合同价款

1.采购人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

2.财政部门根据采购人的支付申请，并对采购合同进行审核后，直接将合同价款集中支付给中标人。

3.采购人的自有资金，由采购人直接支付给中标人或者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七、信用记录查询和使用

（一）信用记录的查询内容及渠道

1.失信被执行人

(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shixinbeizhixingrenchaxun/?navPage) ;

2.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hongdashuishouweifaanjian/?navPage) ;

3.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www.ccgp.gov.cn/search/cr/) 。

（二）信用记录的使用

1.本项目进行资格审查时，采购人对各投标人就上述内容进行现场查询，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2.本项目确定中标人时，采购人对拟确定为中标人的候选人就上述内容进行查询，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3.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采购人对中标人就上述内容进行查询，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4.本项目进行资格审查时，查得投标人具备上述失信行为的，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本项目确定中标人时，查得拟确定为中标人的中标候选人具备上述失信行为的，不予确定其为中标人。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查得中标人具备上述失信行为的，不予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三）其他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八、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被查实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当认定为无效；中标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认定中标无效；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应当认定中标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应当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九、强制采购政策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规定,强制采购的品目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以“★”在标注。

本项目的采购内容涉及强制采购品目的,供应商对应的投标产品应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http://www.ccgp.gov.cn/search/jnqdchaxun.htm)可查。

本项目的投标截止之日时,国家关于强制采购政策有新规定的,按照新规定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十、供应商的禁止性行为要求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 1-10 项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十一、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 办理依据

本项目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

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 关于具体事宜的办理主体、范围、时限和处理方式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按照采购人和四川省蜀汉硕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托协议》,供应商关于采购文件资格条件、技术和服务要求、评分办法的询问和质疑,应当向采购人提出;除前述范围外的询问和质疑,应当向四川省蜀汉硕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

4.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5.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并由供应商签章: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

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将导致投标被拒绝或无效的情形

序号	情形	处理结果
1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被拒绝
2	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效提交投标文件	投标被拒绝
3	投标文件的资格部分未通过资格审查	不得评标
4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本项目的最高限价的	投标无效
5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采购项目的实施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按评标委员会要求作出的澄清、说明、补正材料未获评标委员会采信的	投标无效
6	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的	投标无效
7	投标人对同一标的存在不同的报价，且在本项目报价修正规定之外的	投标无效
8	投标报价不是固定不变的，包含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	投标无效
9	投标人报价被修正，但投标人不予确认	投标无效
10	采购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了将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部分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	投标无效
11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投标无效

序号	情形	处理结果
13	招标文件提出了实质性格式，但投标文件未予遵照的	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技术服务、商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投标无效
15	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投标无效
16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无效
17	投标文件对非实质性要求的响应负偏离过大，评标委员会认为实质性影响项目实施的	投标无效
18	投标人违反了“供应商的禁止性行为要求”的	投标无效
19	法律法规、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投标无效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资格部分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一)

.....

(N) 授权委托书 (参考格式)

四川省蜀汉硕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兹委托我方 (填写姓名及身份证号) 为授权代表，参加项目 (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全权代表我方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授权代表在我方的内部职务是 _____，其详细通信地址为 _____，其联系电话为 _____。

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中以我方名义签署的一切文书，我方均予以认可，对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年月日到年月日止。

供应商：（名称和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的负责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投标承诺函

四川省蜀汉硕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完全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二、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

三、我方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知悉并接受本项目有关知识产权的要求，知悉并接受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为__日，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四、我方已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了投标文件、样品（若有）。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七、如本项目投标应提供样品，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八、我方同意招标文件依据《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如果我方存在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九、我方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一切文件、证明和资料均是真实、准确、有效的。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有效的。若有违法违规行为，我方将自动放弃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并自觉接受有关处罚。

十、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纳入法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亦未有在前3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情形。若有以上情形，我方将自动放弃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

十一、我方郑重承诺，本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十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十三、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名称和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第二部分 报价部分

一、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序号	采购内容	品牌和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分项汇总(元)
1	彩色超声 诊断仪			1 台	
供应商报价：_____ 元 （大写：_____）					

第三部分 商务部分

一、投标人的基本情况表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执行产品价格扣除的有关材料(如有)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和加盖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注：1.关于以上格式的“标的名称”，需按第五章第一条第（三）款列表所示“采购内容”进行一一对应；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监狱企业证明材料（若有）

（供应商需自证或证明生产厂商是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和加盖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和加盖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三、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

（一）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

备注：投标人（仅限于投标人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合同（扫描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完成项目质量”需提供验收单或用户单位书面证明材料（扫描件）。

_____年__月__日

（二）投标人荣誉有关资料

四、商务应答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响应情况
.....

备注：投标人需对照招标要求的顺序据实填写。“响应情况”一列，填写“响应”、“部分响应”或“不响应”。

五、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第四部分 技术部分

一、项目技术方案和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二、项目人员配备情况

三、关于招标要求的应答对照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响应情况
.....

备注：

投标人需对照招标文件第五章**第二条**，逐项梳理填写本表。“响应情况”一列，填写“响应”、“部分响应”或“不响应”。

四、项目培训方案

五、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第四章 招标项目的资格要求以及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要求	资格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p>(1) 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原件原色电子件，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原件原色电子件；以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原色电子件。</p> <p>(2) 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原件原色电子件；未换证的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原色电子件。</p> <p>(3) 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原件原色电子件。</p> <p>(4) 若为自然人：提供其身份证明原件原色电子件。</p> <p>(5) 供应商派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或组织负责人的，应提供派出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原件原色电子件。</p>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p>(1)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承诺函；</p> <p>(2)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以下四者任选其一）：</p> <p>a. 可提供近两年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原件原色电子件；</p> <p>b. 可提供近两年任一年度投标人完整的全套财务报表（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附注）原件原色电子件；</p>

	<p>c.可提供截至投标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原色电子件；</p> <p>d.投标人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原件原色电子件。</p> <p>（注：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证明财务报告中签字签章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身份证明、财务报告中数据信息真实性有效性的证明材料）</p>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函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函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承诺函
投标人应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若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应提供生产该产品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若投标人非生产厂家的，则应提供经营该产品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	提供原件扫描件
投标产品若为医疗器械的，应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及《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的要求并提供投标产品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国家新颁发	提供原件扫描件

的有效注册证件。	
----------	--

备注：

1.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 3 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将认定其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2. 供应商提供的证件资料有正、副本的，本项目不对供应商关于该资料应提供正本或副本作出要求；

3. 关于本表第 2 行第 2 列的“财务状况报告”：财务审计年度不足一年的新成立公司，应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附注（新成立公司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可不提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五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概述

(一) 项目概述

根据我院业务发展需要，拟采购彩色超声诊断仪 1 台。

(二) 采购内容及其数量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核心产品
1	彩色超声诊断仪	1 台	是

二、技术、服务要求

(一) 技术要求

1 主机成像系统：

1.1 显示器：≥21.5 英寸，高分辨率、逐行扫描、无闪烁平板液晶彩色显示器，视角宽，可上下左右任意旋转，可前后折叠。

1.2 操作面板具备液晶触摸屏≥12 英寸,可通过手指滑动触摸屏进行翻页，直接点击触摸屏即可选择需要调节的参数，操作面板可上下左右进行高度调整及旋转，最大旋转角度达 720 度；（附原厂技术白皮书）

1.3 采用全新多波束并行发射技术，全程动态聚焦；

1.4 具有脉冲优化处理技术；

1.5 具有接收波束并行处理技术；

1.6 具有自适应增益补偿技术；

1.7 具有智能全程聚焦技术；

1.8 具有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单元；

1.9 具有数字化彩色多普勒单元；

1.10 数字化频谱多普勒显示和分析单元(包括 PW、CW 和 HPRF)；

1.11 数字化能量血流成像单元；

1.12 B 模式/CFM / PWD 模式分别独立角度偏转功能；

1.13 具有解剖 M 型技术,可 360 度任意旋转 M 型取样线角度方便准确的进行测量；

1.14 具有智能化一键图像优化技术；可自适应调整图像的增益等参数获取

最佳图像；

1.15 智能实时图像优化技术，可自动持续优化图像增益及 TGC，以获取最佳的 2D、3D 及 4D 图像；

1.16 动态范围 $\geq 280\text{dB}$ ；

1.17 具有全数字式波束形成器，数字化通道 $\geq 4,718,592$ ；（附原厂技术白皮书）

1.18 具有空间复合成像技术，同时作用于发射和接收，可达 ≥ 9 线偏转（作曲别针试验），支持所有凸阵、微凸阵和线阵成像探头；

▲1.19 具有自适应核磁像素优化技术，可改善边界显示，提高分辨率，减少伪像，支持所有成像探头，可分级调节 ≥ 5 级；（附界面截图或照片证明）

1.20 具有反向脉冲谐波技术，具有明确谐波频率显示，可视可调；

1.21 具有实时二同步 / 三同步能力，支持相控阵探头、凸阵探头和线阵探头；

1.22 内置 DICOM 3.0 标准输出接口；

▲1.23 可支持囊实性结构鉴别弹性成像技术，实时软组织弹性成像技术，无需人工加压，具有灰阶，反转及彩色多普勒多种显像方式；

2 显示方式：

▲2.1 具有术者模式，可实时双屏显示，主屏幕与触摸屏实时同步显示扫描图像；（附界面截图或照片证明）

▲2.2 具有全屏高清放大功能，放大后图像显示区域尺寸 ≥ 21.5 英寸，显示比例 $\geq 16:9$ ，分辨率 $\geq 1080\text{p}$ （ 1920×1080 ）；（附界面截图或照片证明）

3 测量和分析：（B 型、M 型、D 型、彩色模式）

3.1 一般测量：距离、面积、周长等；

3.2 产科测量：包括全面的产科径线测量、NT 测量、单/双胎儿孕龄及生长曲线、羊水指数、新生儿髋关节角度等；

3.3 具有外周血管测量和计算功能；

3.4 可进行多普勒血流测量与分析（含自动多普勒频谱包络计算）；

3.5 可进行心脏功能测量；

4 具有图像存储（电影）回放重显及病案管理单元

4.1 可数字化捕捉、回放、存储静、动态图像，实时图像传输，实时 JPEG 解压缩，可进行参数编程调节；

4.2 硬盘 $\geq 500\text{G}$ ，DVD / USB 图像存储，电影回放重现单元 ≥ 2200 帧；

4.3 具备主机硬盘图像数据存储；

4.4 病案管理单元包括病人资料、报告、图像等的存储、修改、检索和打印等；

4.5 可根据检查要求对工作站参数（存储、压缩、回放）进行编程调节；

5 输入/输出信号：

5.1 输入：VCR、外部视频、RGB 彩色视频；

5.2 输出：复合视频、RGB 彩色视频/S-视频、DP 高清输出；

6 连通性：医学数字图像和通信 DICOM 3.0 版接口部件；

7 系统通用功能：

7.1 成像探头接口选择： ≥ 4 个，微型无针式，并全部激活且可互换通用；

7.2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减少操作时的调节，及常用所需的外部调节及组合调节；

7.3 具有轻便的机身设计，整机重量 ≤ 84 千克，方便移动；（附原厂技术白皮书）

8 探头规格

8.1 频率：超宽频带探头，最高频率 $\geq 18\text{MHz}$ ，从 1MHz 到 18MHz ；

8.2 二维、彩色、多普勒均可独立变频；

8.3 类型：线阵、凸阵、相控阵、小微凸；

▲8.4 可支持单晶体探头 ≥ 3 把，适用于心脏、成人经食道、腹部容积等领域；（附原厂技术白皮书）

▲8.5 可支持电子矩阵探头有效阵元数 ≥ 2000 ；（附原厂技术白皮书）

▲8.6 可支持经直肠腔内双平面探头，双平面均为凸阵；（附原厂技术白皮书）

▲8.7 探头配置：4 支

腹部凸阵探头（ $2.0\text{-}6.0\text{MHz}$ ）；

血管/小器官线阵探头（ $5.0\text{-}12.0\text{MHz}$ ）；

心脏相控阵探头（2.0-4.0MHz）；

经阴道腔内探头（4.0-9.0MHz）

▲8.8 经阴道腔内探头视野≥181度；（附界面截图或照片证明）

8.9 扫描深度≥40cm；

8.10 B/D 兼用：电子线阵：B/PWD；电子凸阵：B/PWD；

9 二维显像主要参数：

▲9.1 增益调节：TGC 增益补偿≥8 段，LGC 侧向增益补偿≥8 段，并可在触摸屏上进行调节，B/M 可独立调节；（附界面截图或照片证明）

9.2 数字式声束形成器：数字式全程动态聚焦，数字式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A/D≥12bit；

9.3 具有高分辨率放大功能：放大时增加信息量，提高分辨率及帧率；

9.4 声束聚焦：发射及接收全程连续聚焦；

9.5 接收方式：独立接收和发射通道数，多倍信号并行处理；

10 频谱多普勒：

10.1 显示模式：脉冲多普勒（PWD）、高脉冲重复频率（HPRF）、连续波多普勒（CW）；

10.2 显示方式：B/D、M/D、D、B/CDV、B/CPA、B/CDV/PW；B/CPA/PW；B/CDV/CW；

10.3 最大测量速度：PWD 正或反向血流速度：≥18.0 m/s（0 度夹角）；CWD：血流速度≥28.0m/s

▲10.4 最低测量速度：≤0.25mm/s（非噪音信号）；（附界面截图或照片证明）

10.5 Doppler 及 M 型电影回放：48 秒；

10.6 滤波器：高通滤波或低通滤波两种，分级选择；

10.7 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宽度 0.5mm 至 20mm 多级可调；（附界面截图或照片证明）

10.8 零位移动：≥9 级；

10.9 显示控制：反转显示（上/下）、零移位、B-刷新、D 扩展、B/D 扩展，局放及移位；

10.10 实时自动包络频谱并完成频谱测量计算

11 彩色多普勒:

11.1 显示方式: 速度图 (CDV)、能量图 (CPA)、方向性能量图 (DCPA) ;

11.2 扫描速率: 相控阵探头, 全视野, 18 cm 深度时, 彩色扫描帧率≥11 帧/秒;

11.3 彩色增强功能:彩色多普勒能量图(CDE/CPI);组织多普勒(TDI);

11.4 具有双同步 / 三同步显示(B/D/CDV);

11.5 显示控制: 零位移动、黑白与彩色比较、彩色对比;

11.6 显示位置调整: 线阵扫描感兴趣的图像范围: -20°~ +20°;

12 超声功率输出调节:

12.1 B/M、PWD、COLOR DOPPLER

12.2 输出功率选择分级可调

13 记录装置:

13.1 内置一体化超声工作站: 数字化储存静态及动态图像, 动态图像及静态图像以 AVI、BMP 或 JPEG 等 PC 通用格式直接储存;

13.2 主机硬盘容量≥500G;

13.3 DVD-RW 或 USB 图像存储;

13.4 USB 接口≥4 个, 用于图像传输;

13.5 技术手册: 中文操作手册。

(二) 商务要求 (实质性要求)

1、报价要求: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否则作无效响应。此项目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 包括产品、运输及保险、安装费、售后服务费、税费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交货期及地点

2.1 交货时间: 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2.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法和条件: 到货后完成安装调试后支付总货款的 60%, 设备运行 6 个月以后支付总货款的 30%, 余款 5%于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后无质量问题无息全额支付, 剩余 5%于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后无质量问题无息全额支

付。

4、质保要求：

4.1 设备质保期：全部产品质保 3 年。

4.2 设备质保期内供应商免费负责设备维修维护工作，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故障报修后，应在 2 小时内作出响应，如 4 小时内无法电话解决问题，中标人维修工程师在接到故障报修后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修理和更换零件，48 小时未解决问题提供备用机。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否则由此造成采购人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4.3 设备质保期内，如涉及更换配件的，则所换配件必须是原厂全新的，质保期外为终身维护，设备维修只收取配件费用，免收人工费、差旅费等其他费用。

5、质量要求

5.1 中标人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并提供厂家的佐证资料。

5.2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5.3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中标人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5.4 货到现场后由于采购人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中标人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采购人负担。

6、安装调试及验收：

6.1 中标人负责设备安装、调试、培训。（医院验收合格前中标人负责本项目设备的安全）

6.2 货物到达现场后，中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 日内到达现场组织安装、调试，达到正常运行要求，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所需的费用包括在报价中。

6.3 中标人应就设备的安装、调试、操作、维修、保养等对采购人维修技术人员进行培训。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中标人应对采购人操作人员进行现场培训，直至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能独立操作，同时能完成一般常见故障的维修工作。

7、其他

7.1 提供售后服务有关资料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7.2 供应商应设有售后服务机构和设施，并配备受过专业培训的售后服务人员。能够保证售后的速度和质量，维修工程师为供应商在职人员，供应商承诺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对其真实性查实，若与承诺不一致，则视为虚假响应。

8、验收方式：

验收标准：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与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及《巴中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行验收管理工作的通知》（巴财采[2021]21号）的要求、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和响应文件及合同承诺的内容进行验收。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总则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 评标工作由招标采购单位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过程独立、保密。

(三)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起草和签署评标报告；
6. 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五)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存在违反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或损害采购人、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行为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六)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七) 采购项目分包采购的，在采购金额未超过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前提下，采购人可以在评标过程中临时调剂各包采购限价（预算金额不得调整），但应征得现场监督人员的同意。临时调剂的内容，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录。

二、评标方法

(一)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的方法

1.中小微型企业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原则上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6%的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对记入诚信档案（财政部门建立的）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实行10%的报价加成的惩戒方法，以加成后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可以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单利累加），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三、评标程序

（一）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投标人投标文件不满足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审查项	审查依据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
应答内容	技术应答内容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不能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
实质性要求	技术服务、商务应答内容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约时间、方式、数量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者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组成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不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
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	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不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

（二）澄清有关问题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经计算投标人的报价属本文件投标人须知附表中“低于成本价”的情形，评标委员会需要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及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需要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应当在**布络供应商门户系统**—>远程交易大厅—>响应回复处点击回复后并对系统生成的澄清函进行电子印章的加盖提交，否则视为供应商未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1）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2）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3）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三）比较与评价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审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审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审因素由经

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审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审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审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3.综合评分明细表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报价	30	以本次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 $(\text{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共同评分因素
技术参数要求	56	<p>1、完全满足采购文件技术服务要求的得 56 分；</p> <p>2、技术参数中，标注“▲”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条款存在负偏离的，每有 1 项则扣 2 分；（“▲”条款共 11 项）</p> <p>3、非“▲”条款存在负偏离的，每有 1 项则扣 0.5 分，扣完为止。（非“▲”条款共 68 项）</p>	技术类评分因素
售后服务	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关于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细分内容：a.售后服务保障实施方案，b.售后应急方案，c.培训计划，d.维修备件储备情况；方案内容均有描述且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扣 2 分，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缺陷的（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存在偏差、过于简略、出现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内容相互矛盾、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凭空编造等）扣 1 分，扣完为止。	技术类评分因素
履约能力	5	自 2020 年起，供应商具有一个类似业绩的得 2.5 分，每增加一个加 2.5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	共同评分因素

		注：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节能、环保产品	1	除强制采购的产品外，投标产品中有 1 项产品为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或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1 分。 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共同评分因素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

1. 本项目各包应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五）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评标委员会应通知并配合招标采购单位对评标结果的现场复核。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2. 存在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成员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

3. 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4. 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继续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

5. 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6.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标结果：

- （1）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2）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六) 编写评标报告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2. 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审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审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审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审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审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审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七) 评审争议的规则处理

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四、废标

(一)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指定媒体及时公告废标理由。

(二)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废标项目的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五、确定中标人

(一) 工作原则

- 1.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2.拟确定中标人的候选名次存在并列情形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二) 工作程序

1.四川省蜀汉硕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并向四川省蜀汉硕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中标供应商确认书》。

3.四川省蜀汉硕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自收到《中标供应商确认书》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

六、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承担的义务

(一) 遵纪守法，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二)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三)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将有关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处理并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

门报告。

(四)发现采购人、四川省蜀汉硕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五)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七、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的规定

(一)遵守《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招标采购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随机配件	交货期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元（大写：），即；该合同总价已包括产品、运输及保险、安装费、售后服务费、税费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付款方式

到货后完成安装调试后支付总货款的60%，设备运行6个月以后支付总货款的30%，余款5%于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后无质量问题无息全额支付，剩余5%于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后无质量问题无息全额支付。

四、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环保要求。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五、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___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___日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运费和运输风险由乙方承担），到货后___日内必须全部完成安装调试合格交付使用，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___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___天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或者更换货物后试用期重新计算；试用期结束后___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验收标准：

①中标人与采购人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与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及《巴中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约验收管理工作的通知》（巴财采[2021]21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②以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和相关行业标准为准。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并通过试用期后___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与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及《巴中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行验收管理工作的通知》（巴财采[2021]21号）的要求进行。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3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小时内响应到场，___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原材料成本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___%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欠付货款按同期同类商业贷款利率计息承担逾期支付违约责任；逾期付款超过___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___%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 %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__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__ %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3、因自然不可抗力和政策、政府行为导致合同无法履行，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八、纠纷处理

1、在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成，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函保险费等应由败诉方负担。

3、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九、其他

1、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若本次采购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乙方应当按照财办库【2020】123号文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具体包装要求执行。甲方也应当按照财办库【2020】

123 号文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具体包装要求进行验收，必要时可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十、合同签署及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单位公章）

乙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以上合同条款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修改或重新起草合同条款。